**新津县妇幼保健院普兴新建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询价采购公告**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新津县妇幼保健院普兴新建医院建设需通过的专业公司进行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设计、方案制定和提出概算，保证普兴院区信息化设施完整，功能齐全。服务内容：

1. 对医院的信息化建设现状进行调查，收集医院信息信息化建设需求，根据医疗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提出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由三级医院信息化专家进行论证和把关；
2. 根据信息化建设规划，按三级专科医院标准，对普兴新建医院（在建）信息化发展的中心机房建设、网络建设、网络安全、双活容灾、信息系统建设（含his、lis、pacs、院内导航、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病房呼叫系统、手术示教系统、微信公众号开发、微信企业号开发、自助服务等医院本次建设项目）以及相关的硬件、软件进行整体设计，出具详细的设计说明，并提出明确、合理的预算价格，并由三级医院信息化专家进行论证和把关；
3.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咨询及服务；
4. 中标方需根据医院不同时段提出的需求做出方案调整和优化，并在2天内做出详细的调整说明书；

 二、服务期限

 签合同至普兴新建医院信息化部分招标完成

 三、服务要求

 对服务期间进行7×24小时的技术服务，有新需求需做调整方案时，提供远程电话技术交流，需要短时间调整的，必须2小时到现场（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医院信息化规划较完整，信息化招标正常运行，合同约定。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独立法人资格；（2）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资质或具有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及以上资质；（3）必须具备医院行业信息化类高级职称的顾问团队；

8、报名时必须提供本单位特聘具有高级职称的三级及以上医院信息化类负责人作为顾问的名单、资格证书及联系方式以供采购人核实；该专家将参与项目的设计及评审等相关环节。